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信华印”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镇江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4,000 万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弘信华印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提供最高 4,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鉴于公司直接控制弘信华印股权比例达到 99.70%，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，弘信华印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

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；
- 2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4,000 万；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税金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；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,956.33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.70%，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